

鹏扬中债-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基金销售合作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,自2023年6月26日起,本公司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扬中债-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30年国债,扩位简称:30年国债ETF,基金代码:511090)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,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- 1.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:95565
网址:www.cmschina.com
- 2.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:400-968-6688
网址:www.pyamc.com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,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6月26日